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 2019 年度现场检查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股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王鹏、黄学圣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黄学圣、梁潇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2、查阅并复印公司现行有效的有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文件；
- 3、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关公司治理和内控方面的执行文件；
- 4、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5、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6、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等往来明细账，核对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7、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明细等资料，了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8、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资料；

9、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八方股份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会议记录，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八方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八方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1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

11日上市。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3.44元，共计募集资金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5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1月5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38,430.96
		境外市场营销项目	12,974.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除承销费（不含税）外的发行费用	36,738.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	23,944.24
		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	13,407.94

现场检查人员收集并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和相关资金支付凭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八方股份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八方股份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新增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核对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沟通、确认。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董监高严格履行了承诺，并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制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实地调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持续督导工作人员认为，八方股份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2019 年度现场检查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鹏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6日

